

ZRG0191 千年虫除外条款

(注册号: H00004530922017032337891)

兹经双方约定, 除本保单或本保单之批单另有规定外, 以下条款应适用于本保险:

1. 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 保险人对由于不能正确识别、处理、辨别、解释或接受日期而直接或间接导致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媒介物、微芯片、操作系统、微处理器(计算机芯片)、集成电路或类似装置、或任何计算机软件、任何其他产品、服务、数据或功能发生实际或可能的故障、失灵或不足, 进而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害或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2. 双方还约定, 本公司不承保为改进不足或改进逻辑或运算功能而对电子数据处理系统或其相关设备的任何部分进行修理或修改所产生的费用。

3. 双方还约定, 本公司对由于为确定、纠正或测试上述第 1 项中所述任何潜在或实际的故障、失灵或不足而为被保险人提供或由被保险人提供建议、咨询、设计评估、检查安装、维护、修理或监督过程中发生故障、不足或失灵, 进而导致的损害或间接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中列明的损害或间接损失均不在本保险承保范围内, 不论是否存在任何其他可导致该等损害或间接损失的原因。